

#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极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注册（证监许可〔2021〕200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极米科技”，扩位简称为“极米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9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网上发行和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3.73元/股，发行数量为12,5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1,87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98,665股，占发行总数的13.59%，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6,33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7,613,83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9%；网上发行数量为3,18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1%。

根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询价申购价格为4,881.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回拨机制启动，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80,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33,33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4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26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5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2月2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网上及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极米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极米科技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认购结果如下：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1）实际认购股数：448,665股；
  - （2）实际认购金额：59,999,970.45元；
2. 中金公司极米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实际认购股数：1,209,766股；
  - （2）实际认购金额：162,590,917.22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 中金公司极米科技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实际认购股数：40,234股；
  - （2）实际认购金额：5,407,395.28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261,787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69,928,775.51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6,213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830,864.49元。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533,335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873,702,889.55元；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4,368,509.97元。

##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籤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2月2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抽籤。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见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字	6
末3位数字	2205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申购帐户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持有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号码的共有4,146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15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期限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68,995股，占网下发行总数的1.81%，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4.34%。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资金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213股，包销金额为830,864.49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57521%，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49704%。

2021年2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全部归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14

发行人：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77  
转债代码：113524  
转股代码：191524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公告编号：2021-015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质押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交易完成后，宁波工投集团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

●本次交易涉及IPO前的奇精控股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豁免，需根据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提请变更或豁免，截至目前，上述承诺豁免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涉及部分质押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需在协议规定时间内解除该部分股份的现有质押。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由于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完成前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或“转让方一”）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永祺先生（“转让方二”，与“转让方一”合称“转让方”）于2021年2月22日与宁波工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工投集团”或“受让方”）签订了《宁波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汪永祺与宁波工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工投集团受让奇精控股持有956,135,298股公司股份和汪永祺持有的1,401,388股公司股份，合计受让957,626,686股，占95.7660%，受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27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4,617,600.00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奇精控股应于下列决议条件全部满足或触发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9.06%股份（对应43,824,702股）的锁定承诺同时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过半数董事当选（以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为准）均满足之日起（“表决权转让之日”），奇精控股放弃表决权的期间为表决权放弃日起至长期。奇精控股承诺转让完成之日不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表决权变化情况如下：

转让方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拥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一及其一致行动人	奇精控股	956,135,298	95.07%	95,360,000	92.07%
	汪永祺	9,387,380	0.92%	9,387,380	0.90%
	汪永祺	8,510,940	0.83%	8,510,940	0.82%
	汪永祺	5,269,320	0.51%	5,269,320	0.51%
转让方二	汪永祺	5,269,320	0.51%	5,269,320	0.51%
	汪永祺	5,269,320	0.51%	5,269,320	0.51%
受让方	宁波工投集团	127,977,300	0.61%	127,977,300	0.61%
受让方	宁波工投集团	0	0.00%	0	0.00%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 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2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24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2.1条之（一）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预计自2021年2月26日（星期四）起停牌，公司股票可能将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6条、13.2.7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项出现之日起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公司股票触及第13.2.1条规定情形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6.1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3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6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公司股票触及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7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上述情形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海证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0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先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停牌上市公告。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拟终止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 的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24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拟终止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1-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公司一楼六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128,698,000 / 62.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无违规等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召集、召集及表决方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出席会议、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李雷甜女士、独立董事潘英丽女士、孙奕侯先生、张光先生、金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陈奕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8,698,000 / 100.0000	0 / 0.0000	0 /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8,698,000 / 100.0000	0 / 0.0000	0 /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614,676 / 99.9996	100 / 0.0005	0 / 0.0000

2、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8,698,000 / 100.0000	100 / 0.0001	0 / 0.0000

(三) 关于议案实施的有关事项说明  
1、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票数已剔除公司直接持有股份的董监高表决权票数。

2、涉及1、2、3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晨、杨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会议召集程序、召集及表决方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20221），具体内容如下：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2月24日，你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

本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6条第13.2.7条的规定，拟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如你公司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书面听证事项及答辩理由的书面听证申请。”

公司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成 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 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24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221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股票被本所停牌，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与投资者沟通，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四、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1.7条、13.2.11条的规定，因触及及触及类退市情形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本所强制终止上市后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本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五、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1.8条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6个交易日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2,9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2,900,000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5,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578,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676,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2月26日（T-1日，周五）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会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面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http://www.stcn.com)；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http://www.zqrb.com)；供投资者查阅。

## 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奥雅设计
- （二）股票代码：300949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00.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500.00万股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业务融合成功与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三、联系方式

股票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T+1日）主持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嘉元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工作。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位数组”	02296、22296、42296、62296、82296
末7位“位数组”	607712、167712、672822
末9位“位数组”	183998、293998、413998、543998、663998、793998、913998、043998
末9位“位数组”	9151000、7161000、0151000、3161000、6161000、1151000
末9位“位数组”	54621000、04621000、21381000
末7位“位数组”	278091426、623242734、608252769

凡参与嘉元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0,56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嘉元转债。

股票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8号

##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 进展公告